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5年3月7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苏1311民初7469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翠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小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起诉状描述：“2017年9月19日，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原告作为承包方，就“翔盛脱硫工程”部分土建的设备供货、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签订《施工合同书》、《设备采购合同书》和《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400000元、21964310元和16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入场施工，后2018年因受业主停产影响，双方对原告已完成工作量、现场剩余材料确认后撤场。现项目已于2020年正常投入使用。但是，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支付施工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0864605元。而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甲方（被告一）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乙方（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损失”，故被告一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即人民币5992862元。

另外，本项目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以联合体模式承接的总承包工程，被告二亦因该项目获益，故被告二应当对上述费用的支付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施工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0864605元，违约金5992862元（违约金按合同金额20%计）；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70000元；

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16927467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费用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根据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立案。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督促被告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1311民初7469

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